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14號

原告 洪婉庭

送達代收人 朱小霞

被告 陳至堃

陳韋志 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樓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